

壹、背景及緣起

研究者辦理本會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相關業務，受理所屬機關(三園區管理局)報本會之環評書件並將其核轉環境部審查或依職權做成許可之行政處分。

因各園區管理局所送案件於簽辦過程中，如未有一致性之作業原則，不論對於管理局送件準備過程，乃至於本會承辦單位審核資料作業層面，均可能產生需費時額外補正資料、或甚至因資料錯誤而退件，影響行政效能之情形。

由於園區開發行為之環評工作林林總總且需持續進行，然而開發單位(三園區管理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會)之業務單位人員均可能異動，為維持上級與下級機關有順暢之業務溝通模式，實有必要建立明確之內部作業操作指引，亦有助將人員know-how外顯化及系統化，優化組織內部業務之知識管理強度。

貳、推動目標及規劃構想

一、構想形成與研究目標

由於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其組織編制已考量環評業務需求，故有專業分工(6大業務組中即設有「環安組」置「環境保護科」)並以專職之環保職系人員辦理本項業務；然本會受限於機關組織編制，通常由產學處同仁兼辦環評業務，且同仁可能為非具環保專業或環評相關經驗者；從而，過去本會業務辦理通常調閱公文案卷參考前案作法，然由於案件彼此間仍具差異性、環評法令持續演進，或因承辦人專業不同或經驗不足等，影響審查品質不一致。倘若能有具標準化、系統性的審查形式，對於案件的陳核過程將有助承辦人完善執行，也有利加速業務資料的層層核對，並減少因個人因素影響審查效率或品質。

因此，如何建立適合本會內部之審查作業流程（例如應備資料、說明格式、審核重點等），以滿足從承辦人到一層決行批核長官，各具不同的學經歷背景、業務經驗，均能正確而快速掌握案情中關鍵與確保環評法規適法性，為本報告期望達成之目標。

二、規劃理念及過程

首先，需先釐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及其子法課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中，應有機關表示意見、做成決定之項目；其次，應確認該事項中應遵循之規定或標準，並思考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等三者間權責關係，從而確保本會於實務執行過程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與把關功能。

接續，推導出重要命題並具體反映到內部之審查作業流程，包括確認本會應該做什麼？檢視哪些項目？重點或必須滿足的條件有哪些？提出怎樣的意見？確認案件之同意與否？最終，則將上述命題形成一定格式之書面作業文件，以利日後簽辦作為制式應備資料。

參、研究架構與內容

一、法規盤點：先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職掌與管轄權責

首先盤點出環評法規課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或義務事項，整理表 1 如下。

表 1、環評法規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說明：依法規名稱及條號所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有關事項，分就下列法規一~四，整理列表。)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四、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一	二	三	四	分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有關事項
31	V			環評(定義)	訂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法源
5(2)		V	V	環評(定義)	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法源
5				環評(定義)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工廠之設立及 <u>工業區之開發</u>
		2		環評(定義)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u>八、園區</u> ：指提供業者進駐從事 <u>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u> 相關業務之工業區、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 <u>科學園區</u> 、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相關園區
7				環評(一階)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 <u>說明書</u>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轉送主管機關審查</u>
			5	環評(一階)	開發單位將環說書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
			37	環評(二階)	開發單位填寫 <u>範疇界定指引表</u> ，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評估範疇；續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參酌該會議意見，於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敘明其辦理情形
11				環評(二階)	開發單位編製環境影響 <u>評估報告書</u> 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12				環評(二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u>30 日內</u> ，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 <u>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u> ，於 30 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24			環評(二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進行 <u>現場勘察</u> 時，應發給參與者 <u>勘察意見表</u> ，並彙整 <u>作成勘察紀錄</u> ，一併送交主管機關
	26			環評(二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 <u>舉行公聽會</u> 時，應於 <u>10 日前通知</u> 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並 <u>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u> 於公聽會議紀錄作成後 <u>30 日內</u> ，公布於指定網站
13				環評(二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 <u>勘察現場紀錄</u> 、 <u>公聽會紀錄</u> 及 <u>評估書初稿</u> 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11-1			環評(共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u>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u> ，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 <u>說明及建議</u> ，併同環評書件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	二	三	四	分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有關事項
16				環評(變更)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36			環評(變更)	非屬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37			環評(變更)	環差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
	38			環評(變更)	重新辦理環評：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 10%以上者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1				許可(效力)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16-2				許可(廢止)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18				追蹤權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39			追蹤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事項如下：(並將執行情形函送主管機關) 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二、開發單位執行環評書件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41			追蹤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追蹤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19				追蹤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或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案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

一	二	三	四	分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有關事項
21				命停開發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 <u>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u> 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命停開發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 30~150 萬元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u> （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3				命停開發 ↓ 許可(廢止)	違反§7.3 辦公開說明會、§16-1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7 環評結論、§18.1 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18.3 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 情節重大者(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未依環評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u> (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 <u>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u>
	18			許可(效力)	<u>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u> 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49		免辦環評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 20%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 100 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實務研析：應由本會許可之事項或法令課予行政權限

由上述法規盤點整理可知，以環境部公告環評審查結論通過作為分界點，此前屬於環評書件（包含一階環評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二階環評之環境影響評估書、通過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等 3 種）送審階段，本會於收到管理局所提交之環評書件，開始啟動相關作業。而環評審查結論通過後，則開始啟動追蹤作業，相關作業程序整理如下圖 1，並分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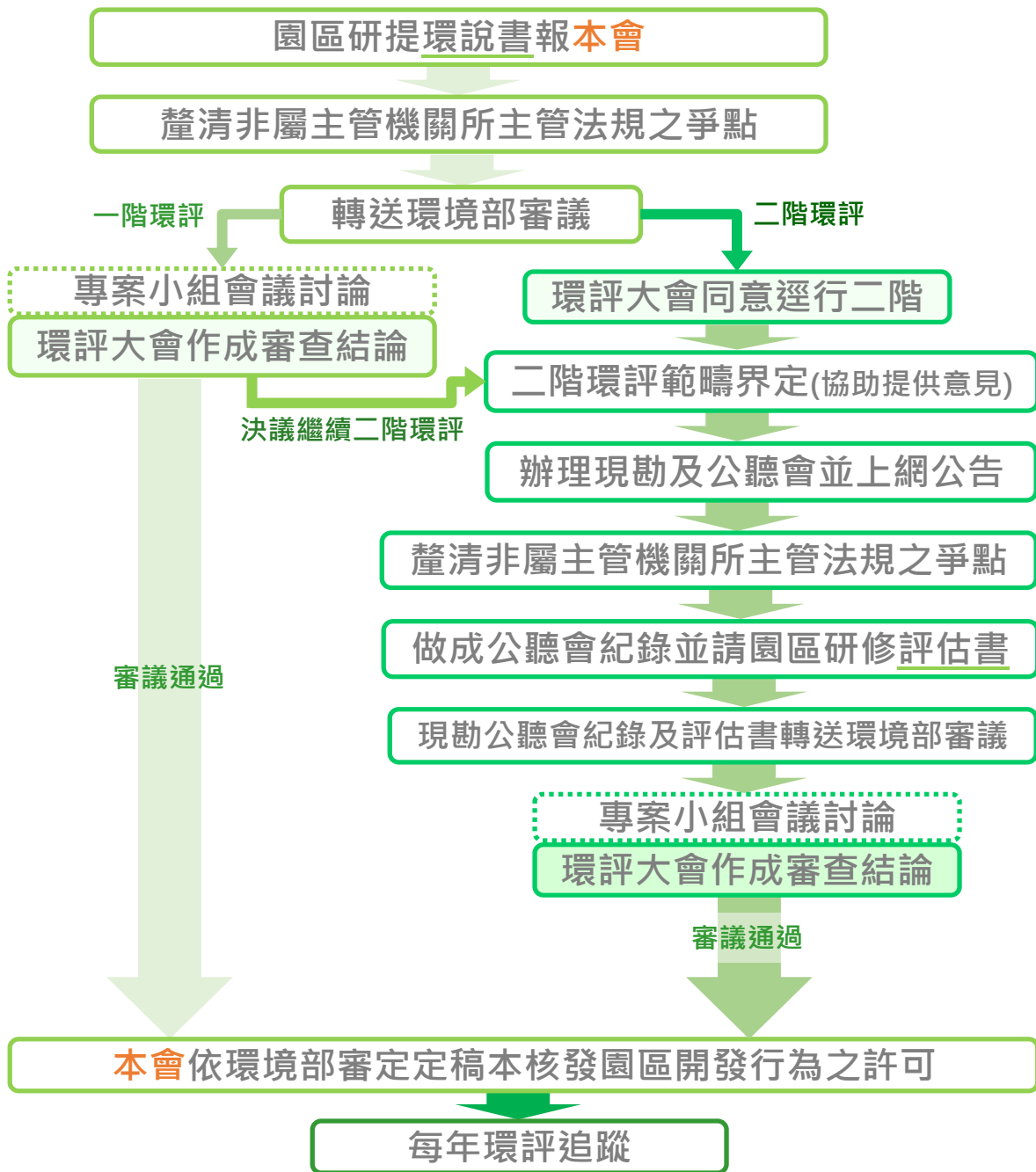


圖 1、科學園區開發行為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作業程序

(一) 環評審查作業

1. 轉送環境部作業

本會將環評書件函送環境部審查前，須先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如取得農業用地須經農業部確認尚無違反其主管法令相關規定，另尚涉有內政部、經濟部、

文化部、交通部、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主管法令，及園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各局處單位規定，以排除（避免）園區坐落相關法令所禁止開發利用地區；此外，並應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如係園區開發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而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則待環境部先就第一階段環評之環說書做成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之審查結論及公告後，環境部接續召開範疇界定會議（本會協助提供意見），管理局始能依據所界定之調查評估範疇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初稿，提交本會辦理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將相關紀錄併同評估書初稿一併轉送環境部。

2. 環境部審查

環境部於審查階段將就環境議題籌組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俟初審通過再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議（通稱環評大會）以作成審查結論；上述的會議均邀請本會參加，報告說明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及目的事業政策說明，而後者主要就園區報院通過籌設計畫中有關國家科技產業發展及社會效益等面向，論述開發計畫之必要性。

3. 環評許可及其效力

環評審查結論作成後，環境部除繕發當次環評大會之會議紀錄（含議程全部審議、討論、備查事項），及另行對外公告個別案件之審查結論內容，同時函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追蹤作業，並移由環保督察單位納入監督作業。

而本會於收到環境部函文後，亦須再行文開發單位（提案管理局）同意其所報開發計畫，始完成環評許可程序。如若本會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連帶環評審查結論亦失其效力；另如管理局尚未依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定稿內容（含承諾事項）切實執行，其情節重大者（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得由環境部轉請本會命管理局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及配合環境部要求管理局所進行之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如不遵行者，則得廢止該許可。

（二）環評追蹤作業

環評追蹤作業是接續環評許可做成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之時，由本會追蹤該開發行為執行情形是否確實按照環評書件定稿內容辦理。不同於環評審查階段，主要由環境部辦理、本會為協辦之角色，追蹤作業實際由本會辦理，爰本報告後半將以此部分為研究重點。

究本會追蹤工作，依環評法規觀之，可包含 2 種形式。其一為環評法第 1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所稱之「追蹤」，係對**整體園區開發行為全面性的追蹤**，其屬**事後追蹤**。

其二為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第 49 條所稱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對於屬科學園區開發計畫此類尚非針對特定工廠生產行為並具有預核一定污染物排放總量之環評許可後，於後續做**事前預防性工作**，以把關進駐園區個別廠商加總後污染物排放量，**不逾越環評許可之各項污染物總量上限**。須由管理局先報經本會核對，該有排放需求廠商其前提符合環評書件原所規劃之進駐產業類別，及

當特定污染物排放已達該園區總量 20%以上或達一定數額^{註1}時，之後園區內各廠商再新增之污染物排放許可，皆應先經本會同意，使得進行排放，否則即違反環評法規。

以下分別就事後全面性、事前預防性等二種追蹤作業之辦理方式，說明本會現況做法。

1. 事後全面性－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會議（下稱追蹤小組會議）

本會係依據環評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並協助開發單位解決執行困難，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成環境保護目的，設立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並於 96 年發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小組設置要點」。

本會辦理環評追蹤之作業方式，悉依追蹤小組之設置要點規定，籌組定期且經常性之專業委員會，成員包含機關代表（本會及三園區管理局各 1 人）、學者專家 4~6 人及廠商代表 1 人；委員聘期為 2 年，原則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即每年共辦理 4 次會議），必要時得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於操作執行上，目前每次會議皆由管理局自行提報 1 處開發地點安排現勘，及說明該園區環評通過案之執行情形。經盤點最近 2 屆（前屆及本屆）追蹤小組共於 4 年內（111 年至 114 年間）辦理 16 場次追蹤會議，除開發規模較小之新竹生醫園區（38 公頃）、中興園區（37 公頃），及已出租使用僅 13 公頃之宜蘭園區^{註2}等 3 處基地於近年未再進行現

註1：指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 100 公噸以上者。

註2：宜蘭園區前於 109 年第 3 次會議曾辦理過追蹤作業。

勘追蹤，其餘 13 處基地皆完成追蹤及現勘；而核心（管理局所在地）園區之新竹園區、台南園區因既有園區招商已滿載且持續辦理擴建，以及環團較為關注之后里園區（含后里、七星兩基地）等 3 園區，則為近年追蹤重點，各辦理過 2 場次（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本會環評追蹤小組會議 111 年至 114 年間辦理追蹤統計

管理局	園區 (總面積;公頃)	環評件數	開發現況 (截至114年第3季)				連續2屆小組會期
			施工中	營運中	施工+營運	已開發土地出租率	
竹科 (6處) (11件)	新竹園區 (777)	4		2	2	100%	111-2、114-3
	新竹生醫園區 (38)	1		1		90%	
	竹南園區 (123)	2			2	100%	113-1
	銅鑼園區 (351)	1			1	67%	113-4
	龍潭園區 (107)	1			1	97%	112-2
	宜蘭園區 (71)	2			2	41%	
中科 (5處) (9件)	台中園區 (556)	4	1		3	99%	113-3
	后里園區 (256)	2			2	100%	111-3、114-2
	虎尾園區 (96)	1			1	98%	112-4
	中興園區 (37)	1			1	51%	
	二林園區 (631)	1			1	54%	112-1
南科 (5處) (7件)	台南園區 (1128)	3	1		2	99%	111-1、113-2
	高雄園區 (567)	1			1	93%	111-4
	橋頭園區 (262)	1	1			100%	112-3
	嘉義園區 (88)	1	1			100%	114-1
	屏東園區 (74)	1	1			100%	114-4

現勘會議每次將就 1 處園區詳細勘查，且運用環境部資訊系統已填妥之「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下稱執行申報表）資料，並就重點製成簡報說明。

2. 事前預防性—函報同意園區內之（廠商）各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下稱個別排放免再環評）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之規定，對於業經環評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於符合一定條件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

對於科學園區而言，上述條件係指進駐廠商符合所在園區原核定產業類別，於園區管理局確認園區原核定污染總量未超出之前提下，該區內廠商投資計畫相關開發行為（包括新建廠房、產能擴充或變更製程內容等），所產生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 20%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 100 公噸以上者，自達此門檻開始，其後續歷次增量皆須報經本會同意。

由各園區管理局內部填報廠商提出變動之污染排放量，附上廠商原申請之緊急應變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書-變更申請污染總量預估資料表等文件，行文報送本會同意；而內部程序上則由簽文方式說明業務承辦單位檢視意見。

肆、業務執行制度化管理與強化做法

一、追蹤小組會議

（一）辦理成果

自 109 年起，配合環境部每年 2 月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3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辦理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如圖 2 所示），再從本會歷年申報情形可知（整理如

表 3 所示)，從第 1 年開始申報至今（114）年列管案件已增加 7 件（增幅約 32%），由於本會目前每年辦理次數固定至少每 3 個月辦理 1 次追蹤會議，因此追蹤覆蓋率預期將逐年減低（目前最低至 15%），而如遇有同一基地具多件環評書件合併追蹤（例如新竹園區及台中園區，各列管 4 件），則覆蓋率可再增加（如 114 年可達 31%）。

序號	追蹤執行彙整單號	年度	檢視	列印	提報狀態
1	110032005	109	檢視	列印	完成提報 2021/03/25
2	111030007	110	檢視	列印	完成提報 2022/03/07
3	1120328001	111	檢視	列印	完成提報 2023/03/28
4	1130223001	112	檢視	列印	完成提報 2024/02/23
5	1140225001	113	檢視	列印	完成提報 2025/02/25

圖 2、環境部執行情形申報系統查詢本會年度追蹤執行成果畫面

網頁資料來源：https://eias.moenv.gov.tw/FCA/Annual_List.aspx（114 年 10 月瀏覽）

表 3、本會歷年追蹤執行查核情形統計

追蹤 年度	列管件數 (A)	追蹤件數 (B)	追蹤覆蓋率 (B/A)	查核方式		
				書面	現場	其他 (視訊會議)
109	22	7	32%	0	7	0
110	23	5	22%	0	5	0
111	24	5	21%	0	5	0
112	27	4	15%	0	4	0
113	29	5	17%	0	5	0
114	29	9	31%	1 ^(註)	8	0

註：查核方式欄位中，書面 1 案為自然處暫緩辦理之「鹿林前山兩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每年以公文方式確認現地維持情況。

(二) 檢討精進可行性

考量開發面積在 40 公頃以上之園區皆已辦理過至少 1 場次追蹤會議並實地現勘，而對於位處偏遠或交通不便之園區，每場現勘會議動輒耗時 1 整日，因此有需要檢視追蹤會議運作方式，以期兼顧環評追蹤目的、節約會議行政成本、維持追蹤案件覆蓋率等多重功效。

(三) 優化機制與導入方式

有關上述追蹤辦理方式，經本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提出討論，並決議：「科學園區多數基地已開發營運多年，開發工程已減少，環境品質從監測結果來看也趨於穩定，目前國科會環評追蹤小組辦理方式係採實地會勘方式辦理，各基地幾乎都已辦理實地現勘，建議國科會評估調整追蹤作業方式（如現勘頻率減少、改採書審或視訊會議…等做法），既達到追蹤目的亦能精簡行政成本」。

經與三園區管理局業務單位訪談討論可行方式後，規劃將每年前 3 季維持實體會議，依現行辦理方式輪流至三園區現勘，第 4 季則改採視訊會議形式，並預計於 115 年新屆委員組成後開始調整辦理方式，以每 3 年一個循環、周而復始；另因考量籌辦會議及現勘作業之行政負擔量大，各管理局辦理順序將錯開既有三管理局輪值彙整業務期間（整理如表 4 所示）。

表 4、本會環評追蹤小組會議 115 年至 117 年辦理規劃

會議形式	115年				116年				117年			
	會議辦理		輪值彙整園區		會議辦理		輪值彙整園區		會議辦理		輪值彙整園區	
實體會議 及現勘	第1季	竹	上半年	南	第1季	中	上半年	竹	第1季	南	上半年	中
	第2季	中			第2季	南			第2季	竹		
	第3季	南	下半年	中	第3季	竹	下半年	南	第3季	中	下半年	竹
視訊會議	第4季	竹			第4季	中			第4季	南		

而未來現勘地點雖仍由管理局評估後推薦，另須新增追蹤小組共同參與決定過程，先於年底第 4 次會議將各現勘地點規劃概要提報追蹤小組會議擇定後，於次一年度方據以辦理；此外，管理局推薦現勘地點亦有一定條件，並應在提案簡報敘明理由或目的，介紹勘查重點及附上相關圖說（整理如圖 3 所示）。

上述機制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年度第 4 次追蹤小組會議中報告，獲追蹤小組委員共識同意辦理。

現勘場址挑選條件
(由管理局自評)

勾選待說明事項 (請打勾)	
環評(或環差)通過後尚未現勘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現勘點名稱) 勘查重點 (請摘要/條列說明) (照片或圖片) 啟用 Windows 瞭解 [國家] 以啟用 Windows
1年內有民眾陳情/外界輿論關切	
1年內遭到環保裁罰	
1年內環評監督有列缺失項目	
屬優良環保案例	
其他:	

提案理由或目的

(請摘要/條列說明)

圖 3、本會環評追蹤現勘場址提案簡報示意圖

至於未來視訊會議討論議題上，初步可包含「環評追蹤個案」及「綜合討論」兩類。

「環評追蹤個案」由第 4 季主辦管理局簡報，建議可擇開發規模較小或已穩定營運之園區等藉由視訊討論了解該園區環評執行情形，而無實地勘察之必要者；「綜合討論」提案原則為整體性議題，如各園區推動環評業務待討論事項、各園區優良環保案例分享、擇定下年度現勘地點，或其他未盡事宜（例如：政策環評第二次修正本之園區環評指引規定；竹科寶山擴建二期之環評承諾，每 2 年定期追蹤工業用水 100% 使用再生水之水源規劃期程）等。

視訊會議因僅以書面資料檢視園區環評執行情形，同時考量相同之執行申報表已由環境部列入環評監督工作審

視，因此聚焦完成追蹤小組設置要點所訂任務項目，包括：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事項執行、環評書件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執行、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執行、執行改進建議等。

對照上述小組任務及環境部之執行申報表資料架構，初步設計視訊會議追蹤案件所需提供資料樣式，如下頁表 5 文件所示。

(四) 預期成效

追蹤小組會議在經調整為現勘會議搭配視訊會議二種追蹤方式後，可依開發影響情形作不同密度之追蹤，以便將追蹤重點投入真正需要仔細審視之新通過環評或環差變更案，同時，維持當前追蹤覆蓋率。

表 5、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追蹤填報表

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追蹤填報表（視訊會議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對應環境部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表格A)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計畫位址	開發總經費		
開發單位	負責人姓名		
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相關文號			
開始施工日期	開始營運日期		
開發計畫主要內容			
開發計畫進行現況	☐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 ☐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 ☐ 其他，請說明：		
本年開發內容	1. 本年共有 分標施工，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2. 迄民國 年 月底，已完成施工總進度為 3. 本年內主要施工重點為		
開發內容曾否辦理環評變更	☐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 沒有		

註：環境部「年度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執行成果彙整表」查填案件進行現況，其調查分類為單選，故另訂有「施工兼部分完工營運」，係指「同一案件如有部分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同時存在，或是部分停工及營運狀態並存之情形，請統一納入施工兼營運之件數計算」。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9條所定追蹤事項檢核清單

(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項目內容	辦理情形說明
☐ 無本項	(以下皆無)	
☐ 已執行完		
☐ 尚無須辦理		
☐ 辦理中高未完成		
☐ 持續辦理(無完成期限)		

(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對應環境部-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欄位/表格B)

	公告結論項目	辦理情形說明
☐ 已執行完		
☐ 尚無須辦理		
☐ 辦理中高未完成		
☐ 持續辦理(無完成期限)		

2.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中，尚未完成或待持續辦理部分之環保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對應環境部-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欄位/表格C)

	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 已執行完		

☐尚無須辦理

☐辦理中高未完成

☐持續辦理(無完成期限)

3. 環境監測發現監測值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時採行對策及成效(異常狀況處理)
(對應環境部-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欄位/表格D)

	監測值異常項目	異常狀況處理情形說明
☐ 無異常	(以下免填)	
☐ 異常已排除		
☐ 處理中		

(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對應環境部-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表格E-G)

(依情況勾選)	發生日/來文日期字號	事件說明	辦理/改善情形
☐ 以下皆無	(以下免填)		
☐ 人民陳情(1年內)			
☐ 環保法令處分狀況(1年內)			
☐ 最近1次(主管機關)環評監督缺失事項			
☐ 本會前次追蹤未辦結事項			

二、個別排放免再環評

(一) 檢討精進可行性

過去各管理局報本會未要求統一格式，各管理局相互參考援用填寫說明資料之樣式，然資料填寫於細節部分尚未能完全一致，且未將該園區已核發排放許可之總量及其前後變化完整呈現，或漏未檢附原環評書件通過內容等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證，在厚厚一疊資料中需抽絲剝繭翻找並確認是否符合法規條件，難謂有效率之作業方式。爰亟需整合資料表單以便利管理局填報、本會承辦人勾稽及核稿人核對，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合規。

(二) 優化機制與導入方式

首先，法條規定勢必要轉化為勾稽表單之樣式完整呈現，才便於閱讀理解甚至一眼盡覽，而在勾稽表之設計上，也須提供管理局作為管理單位應先確認與自評之功能，故表單包含需逐點確認事實條件與所規定之門檻值標準，並加有防呆機制與要件提醒。

而於研擬出「科學園區免辦環評之開發單位申請表」初稿後，便與三園區業務單位多次磋商討論填報文件內容之妥適性與行政操作面之可行性，最終研訂完成如下表 6 單張所示；過程中相關討論意見與回應，則請參閱報告最後之附件。

表 6、科學園區免辦環評之開發單位申請表

填表單位：(例如科管局機關全銜)。

進駐廠商名稱：(依向科管局登記名稱)。

確認事項。	勾選條件。	說明。	參考資料(加註附件名稱、序號)。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 是—應符合。 ☐ 否。	1. 本園區原核定引進產業範疇：…。 2. 廠商產業類別：…。	。
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	☐ 是—未超出。 ☐ 否。	經本局檢視各項污染物累計核配排放量均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之上限。	1. 如附件(管理局核配污染物總量統計欄位)。 2. 檢附環評報告書封面、有關內容頁面。
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20%以上。	☐ 是()項。 ☐ 否。	1. 項目名稱：…。 2. 同意超過20%之理由：…。 (可逐項個別說明或整體說明)。	1. 如附件(單一廠商開發行為污染物排放總量預估欄位)。 2. 相關佐證文件。
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	☐ 是()項。 ☐ 否。	1. 項目名稱：…。 2. 同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之理由：…。 (可逐項個別說明或整體說明)。	

說明：。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單位辦理所轄園區開發計畫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49條規定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事項，並由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確認事項，請填列本表並隨文檢送本會辦理。
- 二、依認定標準第49條第1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項所列各款應確認事項，請逐款勾稽說明，並均應檢附佐證文件。

(附表)

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園區									
環評限值標準			單一廠商(**公司/**公司**廠) 開發行為污染物排放總量預估				管理局核配污染物總量統計		
類別	項目 (備註：實際仍請各局自行依各基地環評書件內容填寫應辦管項目)	本園區環評書件核定污染總量(A)	累計排放量(含本次申請變更)(B)	累計排放量占比(%) ((C)=(B)/(A))	檢核欄 (請勾選)		本園區已核配總量(不含本次申請變更)(D)	變更後核配總量(E)	變更後核配總量占環評核定總量比例(%) ((F)=(E)/(A))
					任一污染物排放量是否達環評書件核定總量20%以上 ((C)達20%以上)	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			
空氣污染物 (公噸/年)	TSP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								
	溫室氣體總淨排放量								
水量	污水排放量(CMD)								
廢棄物 (公噸/日)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上開申報表設計完成後，於 114 年度所受理 3 件案例，均已完成填報並順利審核同意，依序為**中科二林園區矽品申請案**、**南科嘉義園區台積電申請案**及**竹科新竹園區寶二基地台積電申請案**，各管理局未來案件已均可按此制定作業方式進行。後續則將就填報資料格式之電子檔公開下載方式評估，以利跨所屬機關間業務知識管理之串流。

(三) 預期成效

新訂之申請表 2 頁可快速檢視園區容許排放量餘裕情形及前後變化，逐項勾稽則可檢核避免發生排放許可超出原環評通過之排放上限情形，對於已接近排放量上限或占比偏高之污染物排放亦有預警功能，且透過說明欄評估意見更進一步保障後續進駐廠商合理之排放權益，兼具加速內部審查作業時效及把關嚴謹度。

伍、本報告於辦理業務之其他相關運用

一、知識管理與業務傳承

誠如進行本研究緣起說明所揭，由於園區開發行為之環評工作繁複龐雜，但本會職員僅有經建行政與一般行政職系而無環保行政專業，因研究者本身具備環境保護相關學經歷背景，可藉由本研究之成果，將 know-how 外顯化及系統化，利於日後業務承辦人異動可順利學習與銜接上手。

二、相關施政意見溝通

由於園區開發行為之環評追蹤工作需持續進行，於今建立明確之內部作業操作指引與制式表單後，可有效建立上級與下級機關間順暢之意見溝通基礎，特別是個別排放免再環評的預防監控機制上，進一步要求管理局於核發園區廠商排放許可皆應備述理由，及思量全區排放餘裕量並儘早協調廠商源頭減量可能，避免發生環評許可總量恐將用罄而向環境部提出環差變更提高許可園區排放總量之下策。

整理園區意見之回復：

一、科學園區免辦環評之開發單位申請表：

- 1.產業類別：產業類別於廠商申請進駐時已由**投資業務單位認定**符合園區產業類別，**建議無須說明「園區原核定引進產業範疇」及提供佐證資料**。【回應：擬調整申請表，倘免附園區審議會通過時之審核文件(投資組整理)，建議仍需由各局自行勾稽並確認】
- 2.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原核定佐證文件是否意指環評報告？倘若為環評書件，建議**改填寫環說書版本及頁碼**。【回應：擬調整申請表，改為「檢附環評報告書封面、有關內容頁面」】
- 3.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 20%以上、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原核定佐證文件**依南科現行申請流程是為廠商「污染防治計畫書」，其內容與**範例 2**建議所填內容相同，建議無須重覆提供。【回應：為確保填寫正確(避免人工抄填誤繕)，仍須檢附原件影本供本會核對】
4. 廠商開發行為污染物排放總量預估管制表(參考範例 2)所檢附「**原核定**」佐證文件，因各環說書推估污染總量之計算方式與精細度不同(甚至無評估細項)，故建議改為「**相關**」佐證文件，以能合理說明為主。【回應：擬調整申請表，改為「相關」佐證文件】

二、管理局核配污染物總量統計表

- 1.變更後核配總量：申請案可能為**首次申請而未涉及變更**【不論申請為第幾次，只要達到規定就需報會辦理】，為利釐清本次申請內容，建議調整修正為「**本案申請量**」【←範例 2 的表就是】、「**加計本案後核配總量**」【←範例 1 針對全園區、範例 2 針對單一廠商，我們都要檢核，而不同基地廠商家數不同(污染源可能分散而非集中單一廠商)，所以必須分為範例 1 和 2 兩種，本處將再行簡化整併】。
- 2.變更後核配總量占環評核定總量占比：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所討論之內容無關，**建議無須計算填列**。【回應：為確保未逾各基地環評總量上限，仍須檢附，以利環評追蹤】
- 3.廢棄物下為「一般事業」及「有害」，建議填寫完整名稱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回應：納入修正，請各管理局後續統一配合填寫】

三、因各園區環評書件承諾管控之污染物不同，建議「管理局核配污染物總量統計表」及「管理局核配污染物總量統計表」之**類別、項目依各園區管制內容填寫**。【回應：納入修正，範列表 1 及表 2 皆為“舉例項目及管制限值”，實際仍請各局自行依各基地環評書件內容填寫(增加或刪減)應納管項目】

四、建議各表格格式以**直式設計**【格式將再調整】，以利管制項目較多園區填列。